

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**王00**，因在營服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**陳00**先生(女士) 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印鑑廢止登記。

印鑑證明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法院公證、提存 不動產登記 船舶登記 船舶抵押權設定

船舶擔保交易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委任人：**王00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00000000** 出生日期：民國 **00** 年 **00** 月 **00** 日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新化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**

電話：

受委任人：**陳00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00000000** 出生日期：民國 **00** 年 **00** 月 **00** 日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新化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**

電話：

茲證明當事人**王00** (民國 **00** 年 **00** 月 **00** 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00000000**) 現在營服役，如有虛偽證明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連級以上部隊長：**李00** (簽章)

(請加蓋職章)**000**

電話：**000**

中華民國 **00** 年 **00** 月 **00** 日

說明：

1. 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在營軍人，得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 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）
2. 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）
3. 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）